

宣州区 2023 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状况自评方案

一、自评目的

通过自评，全面了解和掌握各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为我区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夯实基础。

二、自评方法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教督【2018】3号）要求，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对七项指标达标情况、校际差异进行摸底、自评。

三、自评要求

1. 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文件，对照相关标准及要求，调查摸清发展现状，确定创建规划和达标举措。聚焦优化学校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优化师资配置；推进教学创新，深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科学评价，着力强化教学管理。

2. 各校要做好自评七项指标统计上报，找准问题，找出不足，为下一步整改工作提供依据。

自评结果：七项指标差异系数较大，需要大力整改。特别是市区部分学校人数多，资源配备不足；农村大部分学校

学生人数少，资源配备富余，城乡不均衡较大，需要进一步加强整合，从而达到自由配置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化共同发展。